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锋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 2016 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审核意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近三年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详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详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